

第四屆香港夢兒童歌唱比賽 2014

比賽章程

(2014年8月更新)

A. 比賽規則

1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進行。
2. 本會將根據參賽者的年齡、姓名、或伴奏形式，分成若干小組進行比賽。
3.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由本會編訂。參賽者必須依時間表所定之時段、次序及編號出賽。否則一律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4. 參賽者應依照「參賽證明」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工作人員報到。比賽一旦開始，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(包括參賽者)進入比賽場地，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。
5. 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，本會恕不另作安排。
6.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證明文件，以供本會核實。如參賽者未能於其比賽之時段內出示有關文件予工作人員，一律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參賽者須帶備：
 - (i) 參賽證明；及
 - (ii)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7. 若參賽者演出之樂曲非報名時提交的歌曲，評判有權示意終止演唱。
8. 如評判認為在能給予參賽者評分或評級的情況下，有權示意參賽者停止演唱。
9.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，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、家長及老師）均不得與評判接觸。如有查詢須聯絡在場之工作人員。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。
10. 一經報名，本會一概不接受任何有關參賽歌曲及伴奏方式等更改，否則以取消資格處理，於比賽當天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，已繳交的報名費亦不設退還。

B. 參賽組別

1. 參賽組別分為幼兒組(3 - 4歲)、初級組(5 - 6歲)、中級組(7 - 9歲)及高級組(10 - 12歲)。
2. 參賽年齡以2014年9月30日為計算日期，參賽者年齡必須符合參賽組別要求。

參賽組別	出生日期
幼兒組 (3 - 4 歲)	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
初級組 (5 - 6 歲)	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
中級組 (7 - 9 歲)	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
高級組 (10 - 12 歲)	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



C. 參賽歌曲規則

1. 參賽者需要自選一首歌曲參賽。
2. 初賽參賽歌唱長度不可超過2分鐘。
3.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歌曲的歌譜(五線譜)，並於歌譜上示意演唱部分。
4. 參賽者可選擇鋼琴伴奏、自備樂器伴奏或清唱。
5. 比賽場地只提供鋼琴，其他樂器或器材請參賽者自行安排。
6. 本會提供大會伴奏供幼兒組及初級組參賽者申請，詳情請致電2145 4405向本會職員查詢。

D. 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◆ 技巧－音色、音準、節奏等
- ◆ 演繹－風格掌握、想像力等
- ◆ 參賽者的音樂感
- ◆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台風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E. 場地規則

1.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。
2. 比賽場地內不准飲食。
3. 場內任何設施均不得移動。
4. 場地不提供任何鋼琴以外的器材、道具或佈景。
5. 任何人士如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，將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任何人士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，亦不可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(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)，違者將被請離場。
7. 出席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。
8. 比賽場地不設車位。

F. 獎項及評分

1. 比賽成績及結果將於比賽結束一星期後於本會網站公佈。
2. 參賽者於參加比賽結束後將不會獲發分紙。
3.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：

獎狀	分數／等級
榮譽獎狀 (Honours)	90分或以上 或 A級
優異獎狀 (Merit)	80 – 89分 或 B級
優良獎狀 (Proficiency)	75 – 79分 或 C級

*幼兒組只會給予A、B或C及成績

4. 所有獎狀領取日期將稍後公佈，屆時請留意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kcef.org.hk>)及Facebook群組(香港夢群組 Hong Kong Dream Group)。
5.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
G.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

1. 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2. 若教育局宣佈所有中小學停課，當日活動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。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群組公佈最新消息。
3.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，均不可出席比賽。
4. 如因傳染病爆發而個別學校停課時，當日比賽將如期進行，唯就讀該學校的參賽者不可出席或觀看當日賽事，若有違規者將會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者如需向所屬學校請假，請憑本會寄出的參賽證明作實，向校方申請。

H. 重要日期

重要日期	事項
9月29日 下午5時	截止日期 參賽者必須於此日或之前遞交以下文件及費用: 1. 報名表格 2. 報名費用港幣100元正 3. 比賽歌譜(五線譜)
初賽前10天	本會公佈初賽時間表及經電郵寄出參賽證明
決賽前10天	本會公佈決賽時間表及經電郵寄出參賽證明

----- 本會保留活動所有事項的更改及最終決定權 -----